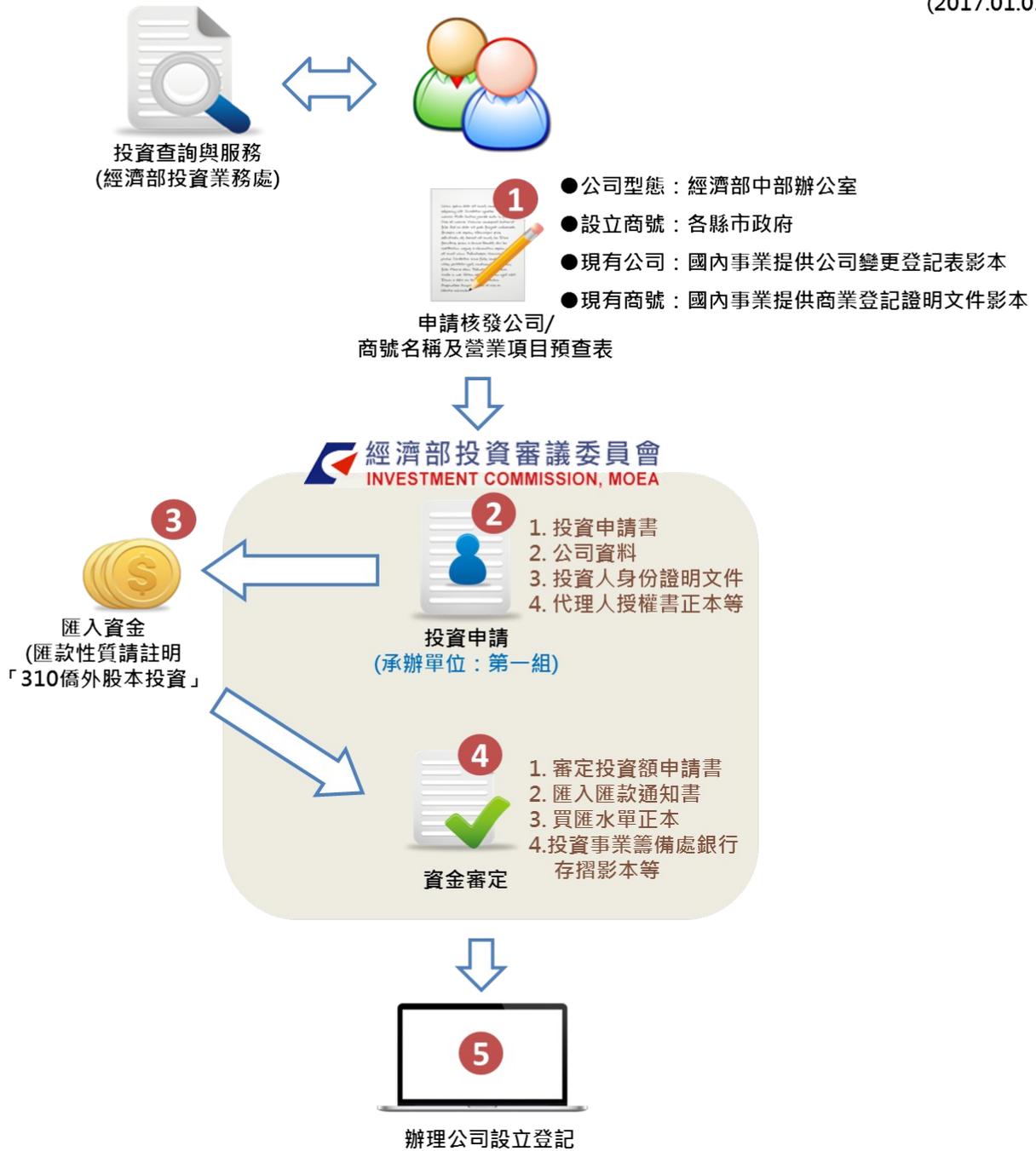


外籍配偶投資新設國內事業申請流程

(2017.01.01版)



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經濟部商業司

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未逾5億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外籍配偶投資新設國內事業申請流程說明：①投資查詢及提供相關服務（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②申請核發公司／商號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表（設立公司型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設立商號：各縣市政府）→ ③投資申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檢附投資申請書、預查表影本、投資人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授權書正本等）→ ④匯入資金（各大銀行）→ ⑤資金審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檢附審定投資額申請書、匯入匯款通知書、買匯水單正本及投資事業籌備處銀行存摺影本等）→ ⑥辦理公司設立登記（1. 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之辦理單位：經濟部商業司／2. 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未逾5億元之辦理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⑦完成。

大陸地區配偶來臺投資新設國內事業申請流程

(2017.01.01版)



-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
- 其他機構
- 第三地區公司(間接陸資)



- 公司組織：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設立商號：各縣市政府

申請核發公司/
商號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表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INVESTMENT COMMISSION, MOEA

核發投資核准函



匯入資金

(取得投資許可函後，
才可由境外匯入投資
金額；結售新台幣時，
應持許可函正本向國
內銀行辦理，匯款性
質請註明「310M僑
外股本投資(大陸投
資)」)



1. 投資申請書
2. 預查表影本
3. 投資人身份證明文件
4.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等

投資申請
(承辦單位：第一組)



資金審定

1. 審定投資額申請書
2. 匯入匯款通知書
3. 買匯水單正本
4. 投資事業籌備處銀行存摺影本等

核發投資額審定函



辦理公司(商號)設立登記

1.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經濟部商業司。
2.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未逾5億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台南市、桃園市政府。
3. 設立商號之申請單位：商號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大陸地區配偶來臺投資新設國內事業申請流程說明：①投資查詢及提供相關服務(經濟部投資業務處)→②申請核發公司/商號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表(設立公司型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設立商號：各縣市政府)→③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投資核准(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檢附投資申請書、預查表影本、投資人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授權書正本等)→④匯入投資金額至新設事業籌備處銀行帳戶銀行→⑤申請匯入資金審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檢附審定投資額申請書、匯入匯款通知書、買匯水單正本及投資事業籌備處銀行存摺影本等)→⑥辦理公司(商號)設立登記(1. 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經濟部商業司/2. 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未逾5億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3. 設立商號之申請單位：商號所在地之縣市政府)→⑦完成。